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100/08-09號文件

2009年7月1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9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旨在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以利便根據與香港以外地區的政府為避免雙重課稅而訂立的安排，收集及披露關乎該地區的稅項資料，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2. 意見

條例草案旨在 ——

- (a) 澄清如與外地簽訂的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下稱"全面性協定")載有規定須披露關乎該地區的稅項資料的條文(即資料交換條文)，則全面性協定對作為該條文標的之該地區的稅項亦有效；
- (b) 讓稅務局可為全面性協定中資料交換條文的目的，收集關乎某外地稅項的資料；
- (c) 讓裁判官可為全面性協定中資料交換條文的目的發出搜查令，搜查關乎某外地稅項的資料；
- (d) 訂明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在影響他本人或任何其他人繳付全面性協定中資料交換條文所涵蓋的某外地稅項的法律責任的任何事情方面，提供不正確的資料，即屬犯罪；及
- (e) 修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以訂明"稅項"一詞亦包括全面性協定中資料交換條文所涵蓋的某外地稅項。

3. 公眾諮詢

在2008年的諮詢中，大部分持份者對放寬資料交換安排表示支持。部分團體對私隱權及資料的保密性則提出關注。

4. 諮詢立法會 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曾在2009年5月4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法例修訂的建議。

5. 結論

鑑於部分議員在2009年5月4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提出的關注事項，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此條例草案。

II. 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旨在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下稱"條例")，以利便根據與香港以外地區的政府為避免雙重課稅而訂立的安排，收集及披露關乎該地區的稅項資料，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已於2009年6月24日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IN CR 12/2041/46)。

首讀日期

3. 2009年7月8日。

意見

背景

4. 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下稱"全面性協定")一般載有資料交換條文，訂明締約雙方在執行全面性協定時所需進行的資料交換。香港現時在全面性協定中所採用的資料交換條文，以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下稱"經合組織")1995年稅收協定範本為藍本。根據該版本，如另一締約地區向香港索取資料，而香港稅務局在處理本地稅務事宜方面不需要有關資料，則該局可拒絕收集和提供該項資料。不過，大部分經濟體系已採用經合組織2004年版本的資料交換條文。該版本的條文明確訂明，締約一方不能以另一方所索取的資料與本土稅務事宜無關，作為拒絕收集和提供所索取資料的合理理由。

5. 現時香港未能採用2004年版本的資料交換條文，因為根據條例，稅務局只可為確定在香港稅項下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責任及義務而收集納稅人的資料。換言之，稅務局只有在與徵收本地稅項有關的情況下，才可收集稅務資料。政府當局表示，由於大部分經濟體系已採用2004年版本的資料交換條文，稅務局在資料搜集權力方面所受的法律限制，一直成為香港在全面性協定商討過程中的主要障礙。這項限制減少了可能與香港締約的全面性協定的夥伴數目，並窒礙了香港商討全面性協定的進展。

6.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6段指出，香港未能採用2004年版本的資料交換條文，亦令人對本港稅制的透明度產生負面印象。在2009年4月2日於倫敦舉行的二十國集團峰會上，二十國集團領導人籲請各國採用國際標準的資料交換條文。經合組織在會議後發布了3份名單，分別列出已實質上執行經合組織標準的稅務司法管轄區、已承諾但未實質上執行經合組織標準的稅務司法管轄區、以及未承諾執行經合組織標準的稅務司法管轄區。經合組織沒有把香港放在任何名單上，但在名單的註腳中指出香港承諾執行經合組織的標準。二十國集團領導人亦同意在2009年年底前制訂一系列反避稅的措施，並於2009年11月召開的二十國集團財長及央行行長的會議中，檢討各國執行經合組織標準的進度。

7. 雖然國際社會普遍認同香港不應與那些以零或名義稅率、複雜及不清晰的稅制，以及銀行保密法吸引海外避稅資金的地區相比，但政府當局認為，如國際社會對香港稅制的透明度有任何負面印象，將會損害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並可導致其他經濟體系向香港施加制裁。

8. 政府當局曾在2005年及2008年就放寬全面性協定下的資料交換安排事宜諮詢商貿及專業界別。在此之後，財政司司長在2009-2010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公布，政府會在本年年中之前提出立法建議，使香港的資料交換安排與國際標準接軌。

條例草案

9.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條例，讓香港可在全面性協定中採用國際最新的資料交換標準。條例草案修訂條例中的有關條文，以便稅務局可應全面性協定締約夥伴就本身的稅務事宜提出的要求，收集和披露納稅人的資料。擬議修訂綜述如下 —

- (a) 條例草案第3條修訂條例第49條，以澄清如與外地簽訂的全面性協定載有規定須披露關乎該地區的稅項資料的條文(即資料交換條文)，則全面性協定對作為該條文標的之該地區的稅項亦有效；
- (b) 條例草案第5條修訂條例第51條，讓稅務局可行使為取得關於任何人根據條例就稅項所負的法律責任的資料而獲賦的權力，以取得關乎以下事宜的資料：任何可能會影響某人根據香港以外某地區的法律中關乎該地區某稅項的法律而須承擔的法律責任、責任或義務的事宜；
- (c) 根據條例第51B條，如裁判官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有人提交申報不確的報稅表或提供虛假的資料，以致該人少報其

在條例下的應課稅入息或利潤，裁判官可就該人發出搜查令。條例草案第6條在條例中加入第51B(1AA)條，訂明如裁判官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有人提交申報不確的報稅表或提供虛假的資料，以致該人少報其在香港以外地區的應課稅入息或利潤，可行使相同的權力；及

(d) 條例草案第7條訂明，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在影響他本人或任何其他人繳付全面性協定中資料交換條文所涵蓋的某外地稅項的法律責任的任何事情方面，提供不正確的資料，即屬犯罪。

10. 由於對條例第49條提出擬議修訂，條例草案建議修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58條，以訂明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58(1)(c)條中，"稅項"一詞包括全面性協定中資料交換條文所涵蓋的某外地稅項。

11. 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將會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12.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指出，香港在全面性協定中採用經合組織2004年版本的資料交換條文時，將會採用符合此項標準的最慎密保障，以保護個人私隱權和所交換資料的保密性。這方面包括透過制定附屬法例，在個別的全面性協定中納入此等保障，以及就稅務局在處理資料交換要求時必須依循的額外法定程序保障訂定條文。此外，政府當局表示，稅務局會發出釋義及執行指引，列明該局在處理資料交換要求時必須依循的程序保障。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9至11段，瞭解進一步詳情。

公眾諮詢

13.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7段指出，政府當局曾在2005年及2008年就放寬全面性協定下的資料交換安排事宜諮詢商貿及專業界別。在2005年的諮詢中，持份者的意見分歧。不過，在2008年接受諮詢的持份者中，大部分支持放寬資料交換安排以擴大香港的全面性協定網絡。有些團體在私隱及保密性方面則提出關注。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4. 政府當局曾在2009年5月4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條例草案下的法例修訂建議。議員對多項事宜表示關注，包括處理資料交換要求的措施及機制、立法建議對保障個人私隱和商界企業來港投資的興趣的影響、有關擴大稅務局

向納稅人搜集資料和向締約方提供資料的權力的建議，以及稅務局會否需要額外資源收集所需的資料。

結論

15. 法律事務部正研究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鑑於部分議員在2009年5月4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提出的關注事項，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此條例草案。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曹志遠
2009年7月8日